

# 109/110 年期柑橘類海外拓銷獎勵作業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11.23

- 一、輔導對象：外銷業者。
- 二、實施期間：109年11月23日起至110年4月30日。
- 三、申請資格：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
- 四、出口貨品相關規定：國產柑橘類果品(限貨品號列0805.10~0805.29、0805.40及0805.90類項下，柚子除外)等。
- 五、海外拓銷獎勵項目：
  - (一)俄羅斯、歐美及中東地區國家<sup>註</sup>：每公斤8元。
  - (二)其他地區(不包含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每公斤4元。
- 六、申請方式及抽查作業：按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作業流程(附件1)辦理
  - (一)採預登記制：**自本年12月1日起**，出口單位依限檢具申請表(附件2)、出口報單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向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蔬果輸出公會)預登記申請，未辦理預登記及逾期案件將不予受理申請補助。
  - (二)請蔬果輸出公會彙整預登記資料後，每週一、四以電子郵件寄送農委會國際處窗口，以利協請海關辦理復進口開櫃查驗作業。
- 七、經費請領及核銷：辦理柑橘類出口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蔬果輸出公會申請核發補助款：
  - (一)海外拓銷獎勵經費補助申請表(附件2)(如與預登記時有落差，請按實際出口數量修正)。
  - (二)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
- 八、注意事項：
  - (一)計畫執行單位及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請單位及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及所屬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1. 未依計畫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2. 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3.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及所屬機關或委託單位查核。
4. 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5. 貨品遭進口國退運及計畫執行期間遭舉發違規事實等，如：財政部關務署人員查驗發現貨櫃內容物與出口報單不符者。
6. 其他經本會認定不符計畫目標及有損臺灣農產品出口聲譽相關事項。

前項情節如涉刑事不法，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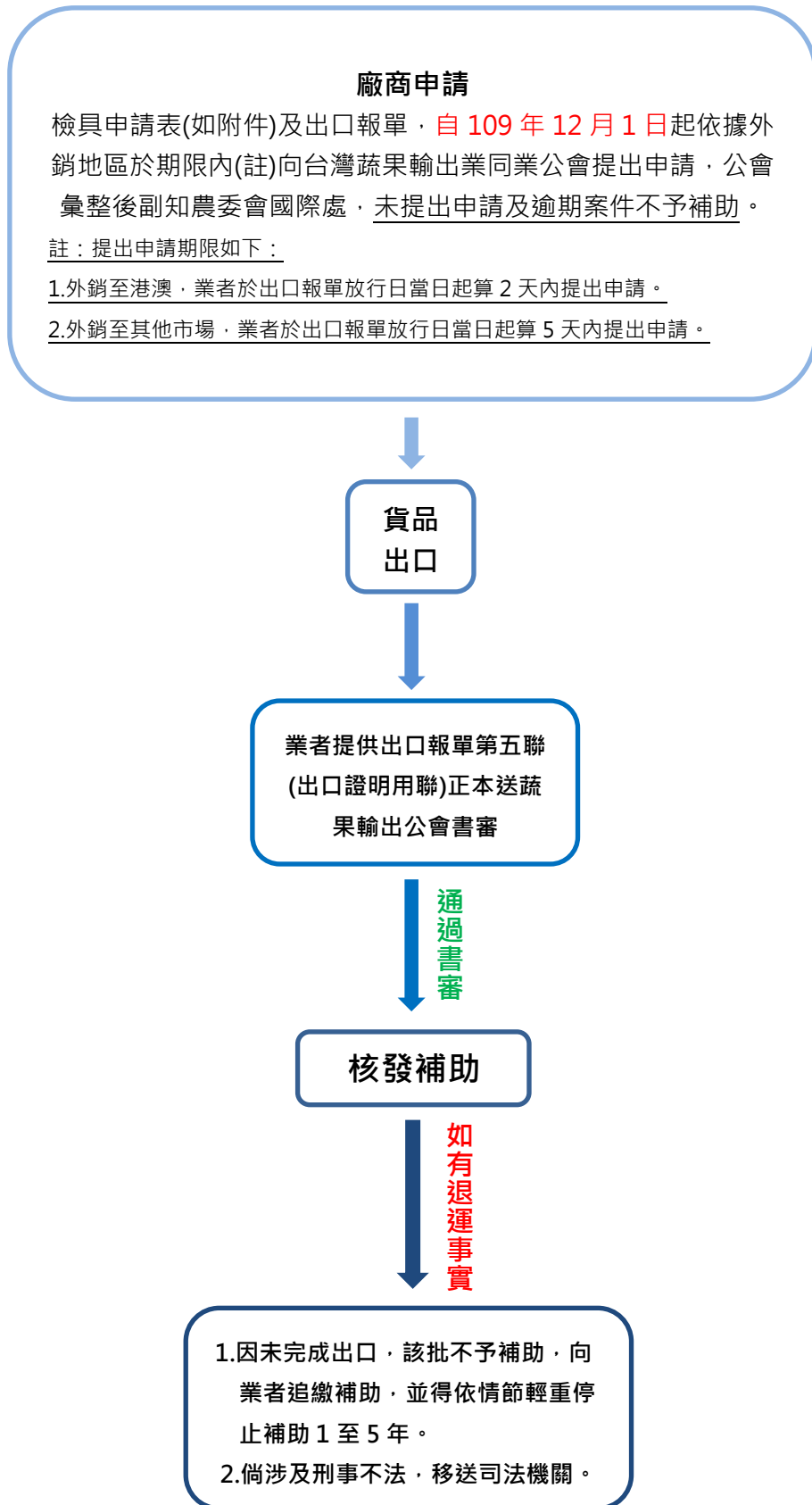
(三)本計畫期間，單一執行單位出口總量未達6公噸者，不予補助。

(四)受限會計年度，送件逾時者將不予核發補助，亦不得追領。

(五)出口作業期間請配合本會及所屬機關實地查核裝櫃作業，本會將另協請財政部關務署協助查證出口柑橘類果品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屆時務必配合辦理。

註：歐美地區國家包含外交部官網公布之歐洲地區、北美地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國家；中東地區國家包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葉門、阿曼、卡達、巴林、以色列、科威特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國家。

## 附件 1、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作業流程



## 附件 2、海外拓銷獎勵經費補助申請表

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農委會「○○計畫」  
經費補助申請表(草案)

(補助實施期間：○○○.○○.○○至○○.○○)

※外銷果品：柑橘類。

序號	報關日期	外銷地區	出口報單編號	貨櫃編號 (詳附註 3.) <input type="checkbox"/> 海運 <input type="checkbox"/> 空運	供貨農民團體	出口數量 (公斤)	申請補助金額 (每公斤__元)
合 計							

註：(1)申請期限：外銷業者應於補助項目實施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提出申請；

倘補助實施期間截止日為本年 12 月 31 日者，則應於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2)出口數量欄位以實際出口數量填列。如與預登記時有落差，請按實際出口數量修正，

如未修正，經審查與所送出口報單第五聯數量不一時，以數量少者核發補助。

(3)空運無貨櫃編號者可於本表「貨櫃編號」欄位內填入「無」。

外銷業者：\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聯絡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